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昆财农〔2026〕50 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石林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农〔2026〕57 号），现将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列 2026 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待省级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

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区域绩效目标随资金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各地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

环节，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表、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基地立项年度	获奖补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审定奖补资金	已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993.59	500	493.59
1	昆明市	石林县	2024年度	石林县省级人参果种业基地	农作物	993.59	500	493.59

备注：已下达资金情况详见昆财农〔2024〕160号。

附件2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州市县主管部门		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州市县财政部门		州（市）、县（市、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59		
	其中：财政资金	493.59		
项目目标	按照《云南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种业基地提升任务的安排部署，在全省开展优势特色农作物种子基地、畜禽水产良繁基地建设，改善基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制繁种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石林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农作物种业基地完工验收个数	1
			省级畜禽种业基地完工验收个数	
			省级水产种业基地完工验收个数	
			制繁种基地改造提升数（亩/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100
			供种保障能力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5%